

证券代码：835074

证券简称：ST 华烁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《关于对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07号）

收到日期：2024年11月11日

生效日期：2024年11月6日

作出主体：全国股转公司

措施类别：自律监管措施（警示函）

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浙江华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	挂牌公司

违法违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（一）违法违规事实：

2024年7月1日，ST华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、信息披露负

责人李婺罕持有公司股份 15,205,750 股被冻结，占公司总股本 60.8230%，若上述股份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。ST 华烁未及时披露上述事项，后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进行补充披露。

(二) 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ST 华烁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五十条的规定，构成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）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 ST 华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业务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、规范公司治理。特此告诫你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生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三)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高度重视此次自律监管措施决定，认真吸取教训，增强合规意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业务规则，切实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培训，强化规范运作意识，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关于对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（2024）107号）

浙江华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2日